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6执156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 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金山新  
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陈

。 。

本院在执行黄 与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 
金山 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  
司、陈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向上海  
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 
有限公司、陈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支付人民币  
6,129,358元及逾期利息，但被执行人上海 有  
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

有限公司、陈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查明，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  
有房地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  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

第 38 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 
有限公司所有的  
的位于金山区城河路 230 号 3 幢 102 室、112 室、305 室，5 幢 108  
室、110 室、112 室、113 室、202 室、210 室，7 幢 124 室、208  
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黄小山  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 
书 记 员 周广旺

